

#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 “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2日，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碛普陀山路39号的已建厂房（宗地面积4471.46m<sup>2</sup>），实施“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新增注塑、清洗工艺，年产量仍为50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4台、清洗线1条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01月，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2025年0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仑环建（2025）36号）。2025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7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3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延续，登记编号：91330206784349058K001W。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碛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其中本项目环评新增1



根注塑废气排气筒，实际为依托现有注塑废气排气筒；实际8台注塑机每台配备1台风机，设计风量为2400m<sup>3</sup>/h，满足重新核算的风机风量，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新增1条清洗线，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

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对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可达75%以上，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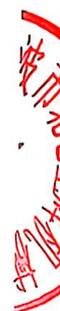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2025年08月07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钟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VOCs0.007t/a、COD0.002t/a，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2t/a。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只有一根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为全厂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全厂VOCs实排放量为0.018t/a，按照全厂PC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企业PC用量约为35.7t/a，经计算，企业VOCs总量为0.019t/a，跟监测数据基本相符；新增生产废水32t/a，核算新增COD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市北仑星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